▶上接18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5	D320000201807030093	常州市经开区的湖港桥下面的河流冒黑水。	常州经开区	水	经查，反映的问题属实。 该信访件与第三批D320000201806070067信访件重复。反映的河道为宛沿河，位于遥观镇、戚墅堰街道交界区域，该河道南起中吴大道，北至京杭运河，紧邻圩墩公园，全长约950米。接到信访后，常州经开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经开区农村工作局会同遥观镇政府、戚墅堰街道办事处、经开区建设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对宛沿河湖港桥段进行勘察。经查，7月2日晚6点至8点半，经开区普降暴雨，湖港桥周边区域积水严重，部分企业、居民区被淹，防汛排涝压力巨大。为保证当地企业、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开区将已经封堵的3处接入雨水管网的接口临时性拆除用以应急排涝，导致部分污水短时内排入宛沿河。湖港排涝站由于长时间未排水、水体不流动、底泥淤积等因素，水环境质量较差，在7月2日排涝过程中，部分黑水随雨水一并排入宛沿河。	属实	1.汛期应急排涝临时开通、接入雨水管网的3个接口已全部封堵；中吴大道两侧雨水管道检测及串管封堵工作均已完成。 2.剑湖菜场污水接管工程预计在8月底完成；污水排入湖港排涝站的企业污水接管工作预计在8月底完成；增设固定泵的整改措施预计在8月底完成。 3.加快实施宛沿河清淤、截污、水生态治理等工程措施。 4.经开区已制定宛沿河活水方案，对宛沿河进行定期换水，并强化“河长制”责任，定期巡河，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6	D320000201807030004	苏州市张家港市后塍镇港华路与腾东路交叉口的张家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槽罐车废液及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苏州市张家港市	水	经核实，该举报基本属实。 2018年7月4日，张家港市环保部门执法人员会同保税区安环局相关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时，该清洗点正在进行油罐车清洗作业，罐内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自建的污水收集池，罐体表面和场地冲洗水通过雨水沟直接外排。执法人员对雨水沟和雨水窨井内水样进行了采样监测。据负责人交待，因清洗业务量不多，2018年3月至今，罐内清洗废水一直存放在污水收集池内未处理。	基本属实	张家港市环保部门已于2018年7月6日对该油罐车停放及清洗项目存在未批先建以及废水直排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清洗设备进行查封，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7	D320000201807030018	苏州昆山市巴城镇，存在以下问题：1、东岳路838号内数家企业，无环评审批手续，粉尘污染周边环境。2、立基路398号的昆山市鑫莹蕾精密有限公司，将厂房出租给其他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异味和粉尘污染扰民。	苏州市昆山市	大气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昆山市威尔其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是从事冲压件、钣金产品生产，2015年12月经昆山环保局批准，该项目目前仅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增加喷砂工艺2018年1月经昆山环保局批准，以上两个项目于2018年5月16日、17日进行了验收监测，6月底完成了现场验收，目前正在公示阶段。7月5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现场查实，该公司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增加建设前处理线2条、酸洗工段。该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区包装容器上无危废标识，废水处理污泥（环评验收中未定为危险废物）堆场场所无标志牌。昆山市环保局安排了监测。 2、昆山市鑫莹蕾精密有限公司。该公司有4栋厂房，将有环保审批手续的生产线分包给7家企业进行生产，其中一个车间为该公司前处理线车间。现场检查时发现：1.该公司厂区内部分生产线正在生产，已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设施正在运转。2.该公司电泳工段在环评审批及自查评估中未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个车间电泳工段已配套光触媒处理装置，其余车间电泳工段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3.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转，废水排放口未在排放，现场采集设施排积存水水样1只。废水流量计和COD在线仪读数为0，维运单位正在修理过程中。4.该公司危废堆放仓库因违章而被拆除，废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露天堆放，有标志牌和标签标识。昆山市环保局安排了监测。	部分属实	1、针对昆山市威尔其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昆山市环保局针对该公司擅建生产线、危废贮存场所不规范立案处罚；巴城镇已封存擅自增加的生产线；昆山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安排了废气监测，并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2、针对昆山市鑫莹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危废贮存场所不规范立案处罚；针对部分电泳工段未配套设施开具行政警示单要求立即整改；针对在线设备不正常要求立即整改并联网；对该公司进行废气监测，并针对废气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38	D320000201807030024	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村机电路166号的大峰涂装有限公司，晚上废气污染严重。	苏州市昆山市	大气	该交办件属重复件，已在第八批交办，原受理编号为D320000201806120011。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位于千灯镇石浦机电路16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等五金配件的涂装、加工。一期项目于2005年3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2009年4月通过验收。二期项目于2014年12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于2018年1月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水性漆涂装废气经水帘幕+喷淋塔+活性碳处理后排放，粉体涂装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后回收利用。在前期交办件办理时，昆山市环境监测站于6月14日对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所测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均未超过相应标准限值，同时核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前处理生产线、抛丸机、油性漆喷涂生产线等擅上设备，已立案查处。2018年7月4日，千灯镇政府至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前处理生产线、抛丸机、油性漆喷涂生产线等擅上设备已拆除。	部分属实	1条前处理生产线、1台抛丸机、1条油性漆喷涂生产线等擅上设备已拆除。已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使用擅上设备，并立案查处。	
39	D320000201807030030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陆家桥村有十多家电镀黑作坊，电镀废水直排。	苏州市太仓市	水，其他污染	太仓市双凤镇下辖9个村、5个社区，分别为庆丰村、凤中村、勤力村、黄桥村、维新村、新湖村、泥泾村、新卫村、新闾村、双凤社区、湖川桥社区、新川苑社区、凤雅社区和新苑社区，经询问及调查各村历史，也未有“陆家桥村”存在，但在双凤镇新闾村发现有一桥名为“陆家桥”。双凤镇政府会同太仓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于7月4日对对陆家桥附近区域进行排查，该区域无工业集中区，检查人员对周边50多户村民宅前屋后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举报中的电镀黑作坊，但发现有3家家庭式散乱污小作坊，从事冲压加工、抛光加工及金属加工等作业，无环保等其他审批手续，存在粉尘、噪声等污染，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废水排放。	部分属实	根据存在问题，双凤镇政府已于7月6日对该几个金属加工作坊立即予以取缔，现场进行断电，对现场生产设备立即进行拆除。	
40	D320000201807030031	苏州市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六亿路的普耀光电公司，废气未经处理直排。	苏州市吴中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名为“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民丰路，该公司主要从事高纯三甲基镓、高纯三乙基镓的生产，由苏州市环保局审批，2017年建成，2018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噪声、固废环保尚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2018年7月5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企业不在生产。经核实，企业建设三甲基镓生产线和三乙基镓生产线各一条，均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经加和罐吸附+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生产线储罐内有原料，且通电保温，为防止储罐内气体挥发，现场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厂界无异味。企业废气自测报告达标排放，因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组织监测。该企业有废气排放，但未发现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 企业制纯水浓水、冷却塔排放水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厂处理，检查时发现冷却塔循环水有少量飘到地面流入雨水管现象。现场采集雨水总排口水样，经检测，达到标准要求。企业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部分属实	责令企业保持停产状态，限期完成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对冷却塔循环水流入雨水管问题进行整改。 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已准备将验收申请报送市审批局；正着手对冷却塔循环水流入雨水管问题进行整改。	
41	D320000201807030037	苏州市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九华路厂区产生的污泥，近期临时堆放在厂区中间和富春江路的泵站，臭味扰民。	苏州市昆山市	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昆山城市污水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九华路38号，始建于1995年，服务范围为东至青阳港、西至叶荷河、北至张家港河、南到沪宁铁路，服务面积 13.2km2，设计处理能力 7.5 万m3/日，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水质始终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昆山雄诺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点处置。2018年5月，雄诺公司因除尘设备严重损坏，需停产维修。昆山市水利局立即组织环保部门、水务集团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企业，召开污泥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会。根据会议要求，雄诺公司停产维修期间，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方案，方案要求：1.污泥临时装袋厂内囤积；2.厂内容量不够时转运至临时存储点（下辖泵站）堆放；3.临时堆放点必须处于远离居民区的空旷场所，并做好防渗、防漏、防臭措施，下铺油布防渗，上盖油布遮盖，人工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并做好环保、安全等相关措施。2018 年7月5日昆山市水利局、开发区安环局、水务集团等单位工作人员对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臭味现场调查，城区厂及泵站围墙处均未闻到臭味，当天已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部分属实	1.针对污泥临时堆放问题，城区污水处理厂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要求，做好环保、安全等相关措施，将无法运出处置的污泥临时装袋密封堆放。临时堆放存储点采用下铺油布防止污泥渗出液渗出，上盖油布做好遮盖防护和隔断气味，并人工定时喷洒除臭药剂。 2.接到举报后，污水处理公司立即委托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城区污水厂和富春江路泵站临时堆放点进一步安装除臭设施，加强除臭效果。 3.污水处理公司进一步加强周边环境监测，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4.昆山城市污水厂已昆山市雄诺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自2018年7月6日起加大昆山城市污水厂污泥处理量，预计临时堆放污泥1个月内完成清理。	
42	D320000201807030039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目澜弄20号附近的织布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震动影响目澜弄20号的住户。	苏州市吴江区	其他污染	“盛泽镇目澜弄20号附近的织布厂”实为吴江市宏基织造厂，位于盛泽镇舜新南路，从事纺织面料项目的生产。该厂项目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中进行了备案。现场检查时该厂生产正常，生产设备与环保备案设备不符（倍捻机超6台）。喷水织机及倍捻机生产时有噪声及震动产生，经监测，噪声超标，振动达标但临近限值。该厂废水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但该设施未验收。检查发现该厂将污泥倾倒在废水处理设施东侧的污泥堆场内，堆场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污泥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属实	责令该厂停产整治，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罚。	
43	D320000201807030054	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兴路的苏州雅斯印染有限公司，批建不符，生产废水通过暗管直排生活污水管道，无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扰民。	苏州市吴中区	大气、水	苏州雅斯印染有限公司，于2004年建厂，主要从事真丝、化纤绸生产，项目通过审批、验收，目前主要生产化纤绸。雅斯公司厂区内另有一家配套企业“苏州雅月服饰加工有限公司”，该厂建于2013年，主要从事化纤仿真丝面料整理加工，项目通过审批、验收。 2018年7月5日，对两家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两家企业均在生产。检查时发现：1、雅斯公司新增50台染色机、5台碱减量机、7台蒸缸等主要生产设备，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雅月公司新增3台定型机，未办理环保手续。2、雅斯公司厂区雨污分流，已于2016年3月通过内部污水管网闭水试验。雅斯公司已建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设计日处理能力3000吨），印染废水会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日处理1600吨。雅月公司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接入雅斯公司废水处设施处理。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人员采厂区雨水总排、接管排放口水样各1只。经吴中环境监测站检测，废水接管排放口排放水样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雨水总排口排放水样的CODCr超标，因采样时天降大雨，厂区内外积水较深，雨污管网可能已发生串管现象，需待天晴管网水位恢复正常后再次采样复核。3、雅斯公司印花车间新增制版洗版烘干工序，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雅月公司8台定型机配套3套油雾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施附近地面有少量废油残留物，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打样定型机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不在使用。吴中区环境监测站已制定监测计划，待实施。 企业设置专用危废堆场，危废分类存放，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协议和处理联单。	属实	1、对雅斯公司：责令企业停产，限期办理扩建项目环保手续；责令企业对厂区雨污分流情况进行自查整改。 2、对雅月公司：责令企业停产，限期办理扩建项目环保手续；责令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3、针对废气排放情况，将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4、拟对两家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目前，企业已停产整顿，正在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专人着手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地面废油已清理。	
44	D320000201807030070	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的瑞阳球磨厂，灰尘污染，晚上废水用泵偷排长江。	苏州市张家港市	水，大气	反映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7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南丰镇、东沙街道和东联村相关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经了解，该公司从今年5月底起，因业务量不足等因素，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但7月3日晚，因前期部分产品不合格，对约100吨物料进行了再次磁选加工，持续约4小时，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7月5日夜间，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企业停产中，也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另外，在钢渣加工、运输、堆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因近期连续阴雨，扬尘暂未监测。	部分属实	一是针对钢渣和尾料堆场未有防渗漏措施的行为，张家港市环保局已于今年6月下旬立案查处。 二是责令企业完善物料堆场的遮盖，并对现场环境进行清理。待监测条件具备时，再对扬尘进行监测。 三是对该公司实施关停，2018年底前完成。	
45	D320000201807030077	苏州太仓市双凤镇的振湖化工厂、恒益制药厂，污水直排盐铁塘河。	苏州市太仓市	水	2018年7月4日，太仓市环保局会同双凤镇政府对该两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1、太仓市振湖化工厂，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主要生产废水为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委托太仓市港区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场提供2018年4月开具的委托处理800吨废水的发票，目前厂内收集池存有废水20吨左右。检查时查实该公司溴硝基甲烷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查实该公司新增邻苯二甲酸酐和盐酸氯苯胍生产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公司危险废物废碱液未进行网上申报，危废仓库“三防”措施不规范，危废包装物上没有标识标签；原料桶、废碱液露天堆放在厂区东侧围墙，生产区域地坪及设备老化，冷却水管和污水管网老化，生产车间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对该公司冷却水排放池进行采样。 2、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检查时该厂未在生产。据查，企业近几年生产一直不正常，2017年开始与双凤镇协商关停化工转型事宜，并于2017年12月开始停产至今，2018年3月完成了关停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处理危废等相关善后工作，2018年4月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了废活性炭7.5吨；目前危废仓库内还存有废活性炭6吨左右，该部分废活性炭未进行网上申报。该公司原生产废水委托港区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目前厂内收集池尚有30吨左右废水未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内有一承租户，从事五金生产加工；该加工点于2018年4月搬至此处，生产设备有剪板机1台，折弯机2台，铣床3台，投资金额为35万元，无营业执照，无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无废气废水产生。	部分属实	1、对太仓市振湖化工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对该公司溴硝基甲烷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违法行为，太仓市环保局已经立案调查；对新增邻苯二甲酸酐和盐酸氯苯胍生产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对未批先建设备进行查封； （2）对危险废物未申报的违法行为，对危废无标识标签，危废露天堆放三防措施不规范已立案处罚，同时要求该公司立即对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规范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对所有危险废物进行网上申报，规范危险废物仓库； （3）对公司车间跑冒滴漏现象进行整改。厂区目前存放的危险废物和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冷却水水样监测结果太仓市环保局将依法作进一步处理。 2、对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该公司危废仓库内的废活性炭进行危废申报，太仓市环保局已立案。 （2）针对租赁于该厂内进行五金生产加工户无环保审批手续的行为，太仓市环保局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对相关设备进行查封。 （3）同时要求厂区目前存放的危险废物和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问题解决情况：要求太仓市振湖化工厂立即停止生产，经太仓市环保局及双凤镇政府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要求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对危废仓库内的废活性炭进行危废申报，按危废的相关要求处置，厂内所有废水需妥善收集并处置。要求租赁于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内的五金加工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补办相关手续，在获得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恢复生产。	
46	D320000201807030085	苏州太仓市城北工业园顾港路21号的嘉峰涂装公司，夜间废气扰民。	苏州市太仓市	大气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该公司从事金属件来料喷涂加工，2005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一条涂装线、一条喷粉线、前处理线及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该公司至今未建前处理清洗线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配套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2017年8月改为蜂窝状活性炭吸附），2011年编制技改环评报告书批复该公司喷粉线改为电泳线，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电泳线一直未建设，该公司于2017年擅自新建一条涂装线，并投入使用，该涂装线配套有4个喷房，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仅通过水幕喷淋系统过滤后，高空排放。	部分属实	针对太仓市嘉峰涂装有限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新建一条涂装线，太仓市环保局已经立案处罚；待恢复生产后进行夜间废气监测。	
47	D320000201807030009	投诉人对编号D320000201806230006的公开回复不满意。原因如下：1、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喷漆车间的设备虽已拆除，但是该公司还在焊接车间直接进行喷漆（特别是夜间）。2、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雨污不分，生活污水直排新开河、东塘河、东西河。3、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焊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十余户居民，公开回复中“邀请第三方专家合理设置电焊工段生产区”的方案不合理，电焊工段对周边居民环境污染客观存在。4、精工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含切削液的废铁屑露天堆放。	南通市海安市	水，大气，土壤	经查，该企业前期被多次举报，目前正在落实整改措施，环保部门多次进行现场检查，1.企业夜间不生产，原先建设的喷漆房已拆除，未经审批的抛丸机已停用拆除，喷漆抛丸工段目前为外加工；2.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外运处理，不外排，经排查，白甸镇境没有新开河，附近东塘河、东西河水质正常，未发现河水黑臭现象；3.企业按照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将焊接作业区迁移至距居民区70米以外区域，测算距离是根据环评导则要求测算的，满足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4.针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露天堆放钢材边角料及废铁屑的问题，海安市环保局已责令企业按规范重新建设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暂存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及废铁屑。	部分属实	该公司部分环境问题已经整改落实到位，并将按照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继续对其他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2018年9月10日前通过验收。	
48	D320000201807030010	南通市如皋市搬经镇绘龙路18号的南通市华冠电器有限公司，废气扰民，噪声扰民，食堂污水、生产废水直排下水道。	南通市如皋市	噪音，大气，水	经查，南通市华冠电器有限公司项目2016年10月编制自查评估报告，新上3台注塑机不在评估报告范围内。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用于厂区绿化及果园灌溉，食堂清洗废水用管道排入食堂前果园。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焊接烟尘未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来自冲压车间，企业2017年11月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检查时，注塑废气和氩弧焊产生的烟尘影响不明显。	基本属实	1.如皋市环保局对该单位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新增3台塑化机、注塑车间未配套建设VOCs收集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分别立案查处。 2.如皋市环保局责成搬经镇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管网到位后该公司生活污水立即纳管。	
49	D320000201807030015	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工业园区的江苏振通门业有限公司，喷漆工段距离居民住宅较近，废气污染扰民。	南通市如东县	大气	经查，江苏振通门业有限公司木质门、防盗门项目均通过环保审批和验收，油漆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现场检查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在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检查人员在厂界周边及居民住宅处没有闻到异味。检查发现该公司热风炉烟尘配建旋风及水浴除尘装置，未按照环评审批要求配建布袋除尘装置，废油漆桶实际库存与网上申报库存量不符，危险废物虚假申报。	基本属实	1.如东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如东县环保局要求该公司按照环评审批要求配建热风炉布袋除尘设施，限期两个月完成；要求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如东县政府要求袁庄镇人民政府按照网格化的要求，督促该单位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行政命令。	
50	D320000201807030028	投诉人对D320000201806230050的公开处理意见不满意，原因是：1、答复称“湿粪用泵抽到周边农田施肥，干粪由周边村民拉走作农肥，该养殖场周边水渠内及南侧鱼塘无污染迹象”，与实际情况不符合；2、回复称“息养关闭”，不清楚其具体内容；3、核查该养猪场是否在禁养区范围内，公开如皋市畜禽养殖整治要求及养殖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4、要求核实养猪场是否有环评审批手续。	南通市如皋市	畜禽养殖	经再次核查：1.养殖场内蓄粪池内还有水粪存留，该户东边、北边田边农灌水槽内、南侧鱼塘内及周边无粪水排污迹象。2.该养殖户原先存栏的150头生猪已出售，处于息养状态，养殖场目前无生猪存栏，干粪堆积场已清空，猪舍圈栏及其他养殖设施正在拆除。3.2017年全市畜禽整治期间，城南街道确认该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属于整改类，该养殖户属非规模养殖，无环评审批要求，没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基本属实	如东县政府责成城南街道根据全市畜禽养殖整治方案，加强管理和整治，规范该户养殖废弃物的处置或利用。	
51	D320000201807030029	南通市如东市马塘镇长路村的江苏天唇菌业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未批先建，噪音污染严重。	南通市如东县	噪音，其他污染	经查，江苏天辰菌业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种植、加工，2016年8月投入生产，未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食用菌养殖大棚安装排风扇调节大棚内温度、湿度等，排风扇运行产生噪声，没有配套建设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超标。该公司南侧厂界距离最近农户住宅约20米、北侧厂界距离最近农户住宅约30米。公司自备一台4T/H锅炉供热，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和废木材等，配套建设了烟气处理设施，检查发现锅炉炉渣露天堆放，无防尘措施。	属实	1.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存在的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炉渣未采取密闭或严密围挡、有效覆盖等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如东县政府要求马塘镇人民政府按照网格化的要求，督促该单位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行政命令。	
52	D320000201807030032	南通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处理园区的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雨污未分，下雨天雨水超标排放；2、厂区内废原料桶（属于危废），未安全处置。	南通市如皋市	土壤，水	经查，该企业电镀废水中主要含铜、镍、铬，废水分质分类专管送如皋市宏皓金属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污经城镇污水管网送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7月6日检查当天雨势较大，该公司正在生产，雨水管网内水位较高，且水质较清，无雨污混流现象。工作人员在该公司北大门入口第三个雨水井取水样分析，监测结果：总镍、总铜、总锌未检出，六价铬、总铬均未超标。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油漆桶、废液、挂具退镀污泥等均按危废储存规范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分别委托相应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转移均已在网上申报，装硫酸及盐酸的原料桶均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部分属实	如皋市环保局进一步督促企业全面清理雨污管网。	
53	D320000201807030038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亚美滤膜（南通）有限公司在星湖大道1692号的厂区，该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上限是30吨每天，实际产生废水每天有70-80吨，部分废水稀释后直排雨水管道的情况有数年。	南通市开发区	水	经查，亚美滤膜（南通）有限公司（星湖大道厂区）主要从事滤膜、滤芯制品的生产，检查发现企业有部分设备未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厂内自建一处理能力为30吨/天的污水处理站，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在运行，配套的压滤机已超过2个月未运行，压滤机停运情况未向环保部门报备。根据公司环评及批复要求，自建废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恶臭气体的污水池须加盖密封，并配套建设废气喷淋塔，现场该废气喷淋塔已损坏、部分管道已脱离。根据其滤膜制造项目验收批复，成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上述15米高排气筒已拆除。另外，该公司用于收集配料间清洗废水的管道已明显破损，清洗废水从管道破损处溢出，溢出的废水排入厂区雨水窨井，经检测废水COD、氨氮、总磷等浓度超过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根据调阅公司自来水用量，该公司2018年至今共计使用自来水6840吨，平均每日生活及工业共用自来水约40吨。该公司工艺生产过程须使用超纯水，公司使用自来水自制超纯水，制备率约15%，剩余的浓缩自来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1.开发区环保局针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废水、废气防治污染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其滤膜生产线及配料釜实施了查封。 2.开发区环保局针对该公司“废水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3个配料釜及1个中间储罐等设备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擅自建设并投入运行”、“通过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待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54	D320000201807030048	投诉人对编号为D320000201806220063信访件公开的处理情况不满意，原因是：1、虽然噪声监测达标，但是依然扰民，对人体健康有害；2、对公开处理意见中的“虹桥街道负责督促该汽车美容中心对增压泵、空压机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扰民”不满意，要求彻底移除噪声源或彻底关闭该汽车美容中心。	南通市崇川区	其他污染	根据前期检查情况，该汽车美容中心增压泵与空压机安装于店面房内北侧，使用时有噪音产生。该噪音源正上方二楼住房系该汽车美容中心经营者所有并居住，举报人为二楼住户，其反映的噪声源即现场检查核实的噪音源。该中心洗车作业时间为7:00-18:00，增压泵、空压机在洗车压力不够时启用。现场要求开启设备后，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在车库外一米测定其边界噪声，结果为58.5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区昼间噪声限值3.5dB(A)。在举报人家中南、北卧室进行监测，南卧室测点符合相关昼间噪声限值，北卧室测点250Hz超标6.1 dB，500Hz超标1.4 dB。7月1日，崇川区环保局、街道及社区等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就增压泵移除问题进行商讨。7月9日，虹桥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再次现场核查，空压机现场检查时已不在使用。	属实	1.7月10日，崇川区环保局对南通市立靓汽车装潢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整改，采取有效措施，使经营噪声值不得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虹桥街道负责督促该汽车美容中心对增压泵、空压机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3.立靓汽车美容中心考虑将增压泵、空压机等设备移出，减少对楼上结构传声造成的噪声污染。	
55	D320000201807030053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的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区西侧的河道，上油工段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南通市开发区	其他污染，水，大气	经查，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丝、钢丝绳生产，未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排入厂区西侧河道，现场检查时生活污水排口不在排水，但检查发现企业沿河设有多个雨水排口。企业捻股合绳工段含上油工序，主要为添加润滑油，添加过程需将润滑油加热至60-70℃，上油工序确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厂区周边无明显异味。	属实	1.开发区环保局对该公“钢丝、钢丝绳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开发区环保局要求企业对厂区雨、污管网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沿河雨水排口进行集中合并。	
56	D320000201807030055	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河塘村S335两边有个体户木头堆场、中胜建材厂、黄沙码头、河塘村村委会的电刷厂、橡胶厂，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还存在焚烧垃圾的情况。	南通市海门市	土壤，大气	经查，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河塘村位于S335沿线，两边共有7家个体木头堆场，1家中胜建材厂，6家砂石码头，3家电刷厂，2家橡胶厂。其中，7家木头堆场不同程度的存在生活垃圾处理不规范的情况，无工业垃圾。砂石码头正在整顿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垃圾随意丢弃的现象。3家电刷厂规模较大，规范化程度较高，未发现垃圾随意丢弃现象。2家橡胶厂目前已停产，厂区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此外，还检查了包场镇河塘村垃圾中转站，发现部分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堆放在中转站北侧的现象，现场未发现工业垃圾，也未发现有垃圾焚烧的情况。	部分属实	1.海门市政府要求属地政府海门港新区按照立行立改的要求，对河塘村S335两侧企业、码头堆场及木材堆场垃圾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要求各企业加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规范收集处置；对包场镇河塘村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处理不及时，堆放在中转站北侧的问题迅速进行清理。 2.海门港新区完善垃圾收贮运制度，加强宣传教育，严格督办巡查，加强环境治理力度。	
57	D320000201807030059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新建新村58栋204楼下的面馆，噪音、油烟热气扰民。	南通市崇川区	餐饮油烟	经查，该饭店主要从事餐饮的经营活动，位于新建新村58幢104，无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后厨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隔油池。	属实	1.市场监管局下达《监督意见书》要求，该店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营业。 2.崇川区环保局要求该店立即整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不得产生油烟、噪声扰民。	
58	D320000201807030068	投诉人对D320000201806200048的公开处理情况不满意，原因是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的科尔纺织服饰公司，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没有通过三同时验收，应按要求拆除擅建设备。	南通市崇川区	其他污染	经查，南通科尔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事色织纱布染色加工及后整理，2016年9月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并备案，该公司1200万米/年染色布、2400吨/年染色纱及色织布后整理3600万米/年项目至今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关于扩大产能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淘汰，实施更新换代，将原2台定型机设备淘汰，替换2台新的的韩国进口定型设备，定型废气接入车间现有的定型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定型设备更新后仍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定型设备更新后，实际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时间均减少。检查时新增的2台韩国理和定型机已安装完毕，原有的2台国产定型机已拆除一台，另一台未拆除也不在使用。崇川区要求企业进行变动影响分析，该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科尔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定型机更新变动分析报告》，报告认为定型设备更新后，实际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时间均减少，最终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会超过现有实际排放总量。	部分属实	1.南通市环保局对该公司1200万米/年染色布、2400吨/年染色纱及色织布后整理3600万米/年项目逾期未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南通市环保局要求其立即拆除淘汰的原国产定型机。在原有淘汰定型机拆除前不得使用新更换的定型机，设备不得突破自查评估报告的核定的数量。更新的定型机废气须接入车间现有的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59	D320000201807030084	南通如皋市丁堰镇的天龙肠衣城，臭味扰民。	南通市如皋市	大气	经查，举报反映的实为南通天龙畜产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臭味主要来自提取肝素钠工序，清肠车间及肠衣仓库装卸料区，均建设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肝素废气处理工艺为：一级水喷淋→二级水喷淋→雾化装置→排放，肠衣仓库及装卸区采取了封闭措施，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与清肠车间收集的废气汇集经水喷淋后高空排放，但在特定的气压条件下，下风向仍有一定的异味。此外，检查还发现，该公司生物萃取时所使用的树脂更换后一直存放在仓库中，未向环保部门进行网上申报；生产废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掺在废肠渣中出售。	基本属实	1.如皋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废树脂未按规定进行网上申报立案查处。 2.如皋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污水处理污泥按规范处置。 3.如皋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生产异味开展评估并整改。	
60	D320000201807030008	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园林花园小区对面滨河广场东南角有音响播放（持续到晚上10点），噪声扰民。	连云港市海州区	噪音	2018年7月6日上午9时，新海街道联合辖区派出所区对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园林花园小区对面滨河广场东南角有音响播放（持续到晚上10点），噪声扰民问题进行现场查看，因是白天未发现噪音扰民相关问题，经过询问周边居民，晚间有居民在广场活动时，部分居民携带的音响设备播放音乐声音较大且播放时间较长，对周边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属实	2018年7月6日18时起至2018年7月8日三天，新海街道联合辖区派出所、市城管三大队及街道城管办对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园林花园小区对面滨河广场东南角有音响播放（持续到晚上10点），噪声扰民问题，开展晚间噪声综合整治，对需使用音响设备的广场活动将其劝离至僻静处，且要将声音调小并在晚间10点前结束，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61	D320000201807030019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王圩小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向东第三户人家，从事制衣生产，机器噪声扰民。	连云港市灌云县	噪声	经查，该户为灌云县伊山镇黄东仁服装制衣厂，2018年7月5日，县环境执法人员与伊山镇政府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经周边住户与灌云县伊山镇黄东仁服装制衣厂协商，该厂年产100万件服装制衣加工项目于7月4日自行停业，营业设施（包括电动缝纫机、码边机等）在当日下午全部清空到位。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灌云县伊山镇黄东仁服装制衣厂年产100万件服装制衣加工项目自行停业，营业设施全部清空到位。	
62	D320000201807030026	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南侧的奔牛肥料厂，无环评审批手续，粉尘、噪声污染，废水和废气未经处理直排。	连云港市东海县	大气，水，噪音	江苏奔牛肥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牛石路东侧，主要产品为复混肥，该公司1992年建厂，年产5万吨复混肥料项目于1999年通过东海县环保局环评审批，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蒸汽锅炉使用水膜除尘设施，热风窑炉使用水膜+重力除尘设施，废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2018年7月4日，执法人员到现场惊现调查核实，经查：该公司已于今年4月停产至今，现场无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北厂房外露天堆放编织袋垃圾，2吨燃煤锅炉部分零件已拆除，有水膜除尘设施，无脱硫设施；锅炉房东侧露天堆放煤渣，部分煤炭未覆盖，造粒生产车间未封闭。存在问题：北厂房外露天堆放废弃编织袋，2吨燃煤锅炉部分没有全部拆除；锅炉房东侧露天堆放煤渣，部分煤炭未覆盖，造粒生产车间未封闭。	部分属实	县环保局责令该厂对露天堆放的废弃编织袋进行清理，对部分未覆盖的燃煤和露天堆放的煤渣进行有效覆盖，按照燃煤锅炉整治要求拆除燃煤锅炉，责令恢复生产前对造粒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 目前，露天堆放编织袋垃圾、锅炉房东露天堆放的煤渣、煤末已经清理，燃煤已经全覆盖；7月15日前完成造粒生产车间封闭及锅炉配件拆除。	
63	D320000201807030045	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石寨村，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场所，部分生活垃圾被焚烧、填埋或者丢弃在石寨村4队和5队的水塘里，气味难闻，污染水塘。	连云港市东海县	土壤	李埝乡石寨村位于李埝乡北部，与山东省临沭县交界。石寨村4队和5队承包田附近的水塘系废弃水塘，无人管理。 2018年7月5日，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石寨村有垃圾集中收集场所，建有13个垃圾房和6个垃圾池。举报现场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水塘里被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有三吨左右。	基本属实	李埝乡党委立即召集全村保洁员开始清扫工作，将生活垃圾转运至乡政府生活垃圾集中储存点进行压缩打包，随后运送至东海县双店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下一步，乡党委及村委会将加强监管，禁止在垃圾池内和其他任何地方焚烧垃圾，禁止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64	D320000201807030060	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新王庄村南侧的河道（310国道北侧），2018年6月填埋了五六百吨工业垃圾（三分之一是废石棉），污染河流水质。	连云港市东海县	土壤	2018年7月5日，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该批垃圾系山东籍窦飞和河南籍杨付龙于今年6月18日通过手机“货物运满满”软件从昆山市根本五金有限公司转运过来，当晚非法倾倒时被查获。现场确有大量垃圾堆积，据估测大约有200吨左右，还有部分浸在水中。因目测此批废弃物内含有少量石棉废弃物，县环保局立即委托连云港市水质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测，同时安排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倾倒工业垃圾的水体进行采集化验。经连云港市水质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测，该批废弃物浸出液实验室检测指标未达到危险废弃物标准，应为一般废弃物。经东海县环境监测站对倾倒废弃物的水体采集化验结果显示为劣五类水。	部分属实	此案件已移交东海县公安局立案调查处理。山左口乡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倾倒在沟渠里的一般废弃物进行打捞清理，将清理的一般废弃物运至指定的厂房暂时堆放。 目前，已清理145吨左右，继续组织人员对剩余的残留部分的废塑料等垃圾打捞清理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保证环境安全。	
65	D320000201807030074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73号中国银行宿舍楼105室开饭店，油烟扰民。	淮安市清江浦区	大气	举报人反映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73号中国银行宿舍楼105室饭店，2000年起营业至今，营业执照核准名称：清江浦区张本洋饭店，负责人：张本洋，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注册日期2018年06月28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名称：清江浦区张本洋饭店，负责人：张本洋，主体业态：小型餐饮，有效期2018年07月05日至2023年07月04日。 本信访件的包案领导为副区长景巍巍。 接到交办单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7月4日，区信访组接件后将交办单转至区环保局、区市场局和淮海街道调查处理。 7月5日下午淮海街道分管环保副主任、社区主任等赶到现场，一是查核相关证件，该饭店有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三名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二是该饭店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三是实地查看油烟装置周边区域比较干净。四是要求该店老板营业期间做好油烟控制，并做好环境保洁。 经区市场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饭店为清江浦区张本洋饭店，经营者为张本洋，是经营多年的老饭店（被举报人保留2011年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信息按要求公示在经营场所内。由于其经营用房的性质为住宅用房，根据环办政发【2017】25号复函的相关内容，该饭店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中的“建设项目”，无需环评审批手续。区市场局监管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时发现该饭店是经营多年的老饭店，在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之前就已经存在，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范围。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范围内，不符合取缔的要求。 区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且运行正常。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清江浦区环保局要求饭店：一、定期对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二、在2018年7月13日前对油烟管道进行整改，合理设置油烟排气口，尽量减少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区环保局将加强检查，督促经营户按期整改到位。	

▶下转20版